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109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二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（體育班一班，正取 30 人，備取 9 人）。

1. 籃球：正取男生 10 人（備取 3 人），女生 8 人（備取 2 人）。
2. 柔道：正取男生 3 人（備取 1 人），女生 3 人（備取 1 人）。
3. 滑冰（輪）：正取男生 3 人（備取 1 人），女生 3 人（備取 1 人）。

備 註：各單項招生不足額時，剩餘之名額可挪至他項（挪用順序及名額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）。

三、報考資格：各國小應屆畢業生，對運動有興趣、具運動發展潛力者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 109 年 4 月 6 日~4 月 17 日（假日除外）每天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（校址：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27 號，電話：04-25623421#620~622）

六、報名手續：即日起逕向本校警衛室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或由本校網站（體育班專區）下載 (<http://www.skjhs.tc.edu.tw/>)

1、報名方式（免收報名費）：

- （1）由監護人或考生本人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表件（如下第 2 點所述），至本校學務處報名。恕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- （2）委託報名請先填妥附件五「委託報名同意書」。

2、填妥報名表及繳交以下文件：

- （1）報名表及准考證【如附件一】。
- （2）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照片一式二張，照片背面請寫上報考人之畢業學校及姓名，並請自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- （3）健康聲明切結書一份。（必填）【如附件二】。
- （4）入學測驗切結書一份。（必填）【如附件三】。
- （5）新生甄選入學考試成績通知單。（必填）【如附件四】。
- （6）回郵信封一個（寄送成績單使用，請貼足 28 元掛號郵票並正楷寫明收件人地址、姓名）。

3、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內容及報名專長。

七、考試日期：109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08：30 開始測驗（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於 8 時至 8 時 30 分至本校學務處旁川堂完成報到）。

八、考試地點：

1、籃球：本校室內籃球場

2、柔道：本校學務處前跑道

3、滑冰：本校戶外籃球場

九、考試方式（總分未達 70 分時，均不予錄取）：

1、籃球

（1）1 分鐘全場上籃(20%)：

進球	1	2	3	4	5	6	7	8	9	10 以上
得分	2	4	6	8	10	12	14	16	18	20

（2）1 分鐘五點 20 球投籃(20%)：

進球	1	2	3	4	5	6	7	8	9
得分	2	3	4	5	6	7	8	9	10
進球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 以上
得分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20

（3）分組對抗比賽：測試籃球精神、基本動作與觀念(60%)，一組 8 分鐘。

項目	精神	觀念	技術
得分	30	20	10

2、柔道（有無基礎均可報考）

（1）一分鐘 9M 折返跑計分標準：（單位：趟）

男生：

15~16	16~17	17~18	18~19	19~20	20~21	21~22	22~23	23~24	24 趟以上
1 分	2 分	3 分	4 分	5 分	6 分	7 分	8 分	9 分	10 分

女生：

14~15	15~16	16~17	17~18	18~19	19~20	20~21	21~22	22~23	23 趟以上
1 分	2 分	3 分	4 分	5 分	6 分	7 分	8 分	9 分	10 分

（2）一分鐘仰臥起坐計分標準：（單位：次）

男生：

24~26	27~29	30~32	33~35	36~38	39~41	42~44	45 次以上
3 分	4 分	5 分	6 分	7 分	8 分	9 分	10 分

女生：

20~22	23~25	26~28	29~31	32~34	35~37	38~40	41 次以上
3 分	4 分	5 分	6 分	7 分	8 分	9 分	10 分

（3）立定跳遠計分標準：（單位：公分）

男生：

160cm 以下	160~164	165~169	170~174	175~179	180~184	185~189	190~194	195cm 以上
2 分	3 分	4 分	5 分	6 分	7 分	8 分	9 分	10 分

女生：

140cm 以下	140~144	145~149	150~154	155~159	160~164	165~169	170~174	175cm 以上
2 分	3 分	4 分	5 分	6 分	7 分	8 分	9 分	10 分

（4）坐姿體前彎計分標準：（單位：公分）

男生：

22cm 以下	22~24cm	25~27cm	28~29cm	30~31cm	32~33cm	34~35cm	36~37cm	38cm 以上
2 分	3 分	4 分	5 分	6 分	7 分	8 分	9 分	10 分

女生：

28cm 以下	28~30cm	31~33cm	34~35cm	36~37cm	38~39cm	40~41cm	42~43cm	44cm 以上
2 分	3 分	4 分	5 分	6 分	7 分	8 分	9 分	10 分

3、滑冰（輪）：（有無基礎均可報考）

（1）1000 公尺跑步 （2）換角標 1 公尺 12 支 （3）跳躍翻滾 （4）300 公尺滑輪測速

十、錄取方式：

1、依第九點各項測驗成績總和順序錄取。

2、總成績相同時，比序如下：

（1）籃球：分組對抗比賽→1 分鐘全場上籃→1 分鐘五點 20 球投籃

（2）柔道：一分鐘 9M 折返跑→立定跳遠→一分鐘仰臥起坐→坐姿體前彎

（3）滑冰（輪）：**300 公尺滑輪測速→換角標 1 公尺 12 支→1000 公尺跑步→跳躍翻滾**

3、正取生未報到時，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

109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公告，並個別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十二、報到時間：

正取生及備取生請均於 109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：00 至 16：00，持錄取通知單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第一階段報到手續（可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）。正取生若未依時限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，最後正式錄取名單於 109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7：00 以後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公告。

十三、附 則：

1、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，未依期限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或異議。

2、體育班學生須配合接受訓練與參加比賽，違者若非依學區就讀之學生，由本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3、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，**請勿報考**。（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。）

十四、交通：

本校交通便利，有多線公車可達：

1、神岡國中站（直達校門口）：91、182、183、185、186、232 號

2、社南廟站（步行約 3 分鐘）：220、239、229 號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姓 名			生 日		年 月 日				性 別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						
			身高		公分		體重							公斤		
畢 業 國 小			身 分 字 號													
監 護 人 姓 名			市 話			報 名 項 目	☐ 男生籃球 ☐ 女生籃球 ☐ 男生柔道 ☐ 女生柔道 ☐ 男生滑冰 ☐ 女生滑冰									
			手 機	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☐ ☐ ☐ ☐ ☐ 縣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
報名程序 (本欄請勿填寫)	1. 檢查報名表			2. 檢驗證件	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准考證 ☐ 健康聲明切結書 ☐ 入學測驗切結書 ☐ 成績通知單 ☐ 回郵信封(貼足28元掛號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地址、姓名) ☐ 委託報名同意書					3. 編號	核發准考證及編號 承辦人簽章：					
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	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：_____ 組別：_____ （除姓名自填外，餘 由本校填寫）
測驗日期：109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六) 報到地點：本校學務處旁川堂 測驗時間及項目：	
時間	項目
08：00~08：30	報到
08：30~結束	測驗

1. 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，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，以缺考論。術科所需服裝（請著運動衣鞋）或個人裝備請自備，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。
2. 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，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，拍照存證。經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，若有錄取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3.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，其已測驗之成績無效：
 - (1) 冒名頂替者。
 - (2)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
4. 測驗時若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刻告知監考人員
5.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須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skjhs.tc.edu.tw/>
6. 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考前 20 分鐘至本校 1F 學務處辦理補發，逾時不予受理（請自行準備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(敝子弟)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神岡工業
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考試

- (1) 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
不適合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
願意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決議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（非
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
就讀），絕無異議。
- (2) 確定於 109 年 4 月 4 日（考試當日前 14 日）以後未曾
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
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
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謹此

學生簽章：_____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109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考試

切 結 書

=====

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109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考試。如獲錄取，為運動專長訓練需要，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1、 凡經錄取之學生，在校就讀期間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- 2、 品行操守不佳，破壞校譽者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，若非依學區就讀者，由本校輔導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3、 經查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謹 此

學生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監護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考試成績通知單

姓 名：_____（考生自填）

報名組別：（考生自填）

☐男生籃球 ☐女生籃球 ☐男生柔道 ☐女生柔道

☐男生滑冰（輪） ☐女生滑冰（輪） （考生自填）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（此欄由本校填寫）

科目	測驗總分	最低錄取成績	錄取與否
成 績			☐ 錄取 ☐ 備取第_____位 ☐ 未錄取
招生委員會戳章			

※錄取之考生（含正取及備取），請持本通知單辦理報到。

報到時間：

正取及備取之考生請均於 109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:00 至下午 16:00 止，持本成績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正取生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委託報名同意書

立委託書人（考生）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
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
學考試，特委託（受委託人）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委 託 人（考生）：（簽章）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（簽章）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請檢附受委託人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驗畢歸還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